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原告 王詩邦(Wong Saih Bang)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興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送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甚明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；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 條、第12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

01 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02 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
03 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
04 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1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(2)
0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
07 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
08 9月21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前按月給付565,500元。原告上開
09 2項聲明，均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
10 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之
11 價額。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
12 付涉訟，如僱傭關係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存續期間但不超
13 過5 年。惟依員工基本資料表所示原告之出生年月日，原告
14 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，僅
15 存3年，故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3年薪資總額20,
16 358,000 元（計算式：565,500 元×12月×3年＝20,358,000
17 元）。此數額相較聲明第2項之金額為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18 價額核定為20,358,000元。

19 三、本件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1,168元，然按前揭規定，得
20 暫免徵收2/3即127,445元（計算式：191,168×2/3÷127,44
21 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減已繳納之裁判費8,915元，原
22 告應再補繳54,808元（計算式：191,168－127,445－8,915
23 ＝54,808）。茲依首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
24 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25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27 勞工法庭 法 官 李珮瑜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鄧雪怡